宜蘭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申請表

送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人之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女　　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身心障礙程度：類別_____等級_____

6. 戶籍地址：宜蘭縣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7. 承購住宅地址：宜蘭縣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8. 通訊地址：　縣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9.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10. 領有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_____元。

11. 設籍本市日期：□世居　□於　年　月　日由　縣(市)　鄉(鎮、市、區)遷入。

具領政府其他各項補助代號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低收入戶補助
(2) 老人生活津貼	(6)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 榮民院外就養金	(7)托育養護補助
(4) 退休俸	(8)其他_____

二、全家人口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	出生 月	出生 日	足齡	具領政府其他補助(請填代號與每月領取金額) 代號	金額	代號	金額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是	否	職業
1															
2															
3															
4															
5															

三、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本縣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貸款證明書(最近二個月內)乙份。
□4.承貸銀行開立之繳款利息收據及貸款餘額乙份。
□5.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6. 開立之領款收據。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

切結書

具結人_____已詳閱宜蘭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茲依照宜蘭縣政府有關規定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手續，保證完證符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一、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二、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三、申請貸款利息補助所購買之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

四、如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期間將所購置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時，必於移轉登記後二週內主動通知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及承貸銀行，其因怠於通知而所衍生之不當得利息應附加利息返還宜蘭縣政府。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具結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審查用

一、審核標準：(由鄉市公所承辦人填寫)

審核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之代號)	符合	不符合	審核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之代號)	符合	不符合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 倍(註 1)。			3. 購買之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補助。		
2.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4. 其他：		

《註 1》

審核項目(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審核項目(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審核項目(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1. 全家人口數：(　　)人	3.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5. 上述第(3)項除以第(4)項：(　　)倍**
2. 全家每年總收入：(　　)元	4. 本(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元	

二、審核結果：(由縣府承辦人填寫)

不符合補助標準	符合補助標準				
原因(代號)	補助起迄年月	當年度貸款餘額	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差	期數	全年核定補助貸款額度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元	%	/12	元

調查結果				縣府核定結果			
村里幹事		課長		承辦人		社會處長	
承辦人		鄉市長		科長		縣長	